## 《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38. 特別經理人須呈交帳目

- (1) 每名特別經理人均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遞交與他作為特別經理人有關的收支總額的帳目,而該帳目須由該特別經理人核證無誤。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要求第(1)款所提述的帳目須經審計。

(1997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